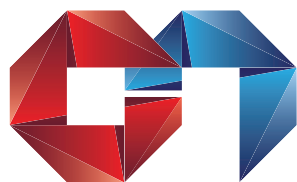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憲宏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謝祖耀先生(作為賣方)(「賣方A」)就以總代價63,370,687.10港元收購(i)Hope Master Limited(「**Hope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Hope Master就賣方A向Hope Master作出須按要償還之免息貸款結欠賣方A之款項以及Hope Master於Hope Master收購協議完成(「**Hope Master完成**」)時對賣方A應負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

\* 僅供識別

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到期及應於Hope Master完成時支付)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Hope Master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Hope Master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使Hope Master收購協議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Hope Master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憲宏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文剛銳先生(作為賣方)(「**賣方B**」)就以不超過73,6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i)Famous Flamingo Limited(「**Famous Flamingo**」)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Famous Flamingo就賣方B向Famous Flamingo作出之若干部分年利率為8厘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結欠賣方B之款項以及Famous Flamingo於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完成(「**Famous Flamingo完成**」)時對賣方B應負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到期及應於Famous Flamingo完成時支付)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使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如股東持有兩股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